

证券代码：603505

证券简称：金石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与冯沾富、潘恒松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及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签订了《交易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27,946,694.97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目标公司80%股权（转让方因转让标的股权而应缴纳的税费由公司承担，经初步测算约600万元左右，以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）；公司另需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76,053,305.03元，用于其归还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债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2019-026号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完成情况

（一）工商变更完成情况

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9年12月12日取得了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811534596647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宁国市庄村方竹岭

法定代表人：邓先武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04 月 17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199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萤石开采、加工、销售，矿山机械设备销售，萤石精粉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，萤石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款项支付及交接情况

根据《交易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目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借款 6,000 万元；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，同时根据协议缴纳转让方因转让标的股权所涉的税费共计 600.69 万元，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竹峰税务分局《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》。

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向公司移交了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财务印鉴等全部印鉴及目标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网银 U 盾。公司目前已经正式接管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剩余借款 16,053,305.03 元及股权转让价款 7,946,694.97 元，将于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且各方按协议附件二约定的《交接清单》完成相应的证照、资料交接后支付。

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应披露的事项已完成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